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2024年4月8日

尊敬的股東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簡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2.07A條¹及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³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²)，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將自本通知日期起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⁴

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通過電郵)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⁵，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xys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

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本公司將通過電郵或郵寄方式向股東發送中、英文版本的公司通訊網站版本⁶的登載通告。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細則作出的任何必要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停止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登載通告。本公司鼓勵股東主動留意網站上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登載情況，並自行瀏覽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郵地址

為支援通過電郵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通過掃描上述二維碼填寫線上表格，該表格有效至2024年6月8日(刊發日期後兩個月)。倘股東因任何原因難以獲取線上表格，彼等可於日後隨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1748-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郵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4.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瀏覽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電郵發送至1748-ecom@hk.tricorglobal.com的書面請求，將日後公司通訊及／或相關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有關(i)發佈公司通訊；及(ii)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xys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部分。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852) 2980 1333)，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或電郵至1748-ecom@hk.tricorglobal.com。

¹ 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²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副本；(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³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⁴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⁵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⁶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版本。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銘